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UNNAN TIN MINERA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

### 補充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就諒解備忘錄刊發之公佈。

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補充諒解備忘錄，以補充諒解備忘錄之條款。根據補充諒解備忘錄之條款，獨家期延長至補充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月。

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不會對訂約方構成任何有關建議收購事項而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而建議收購事項須待有關訂約方簽立將予訂立之正式協議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留意，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落實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倘得以落實，則或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須於適當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遵照其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責任及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刊發有關諒解備忘錄之公佈(「該公佈」)而刊發本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訂立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一直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由於完成所須審閱需時，故潛在買方與潛在賣方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

補充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如下：

## 1. 延長獨家期

潛在賣方已同意(其中包括)將獨家期延長至簽訂補充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延長獨家期」)。

## 2. 潛在買方有權終止磋商

倘發生下列事件，潛在買方可於經延長獨家期屆滿前隨時向潛在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與潛在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進行磋商：

(a) 潛在買方向潛在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表示無意繼續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及

(b) 並無於補充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向潛在買方或其控股公司發出合資格人士報告(或並無向潛在買方發出獲其信納之預先草擬本)。

否則，諒解備忘錄與補充諒解備忘錄將於經延長獨家期屆滿時自動終止，其後諒解備忘錄與補充諒解備忘錄訂約雙方均毋須因訂立諒解備忘錄或補充諒解備忘錄而向對方承擔責任。

除經延長獨家期外，補充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亦不會對訂約方構成任何法律約束力之責任進行建議收購事項。

## 一般事項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留意，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落實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倘得以落實，則或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須於適當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慶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國慶博士(主席)、陳書達先生、吳倩君女士、Lee Jalen先生、陳亞非先生及李鏐發先生以及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黃順來先生及胡超先生組成。